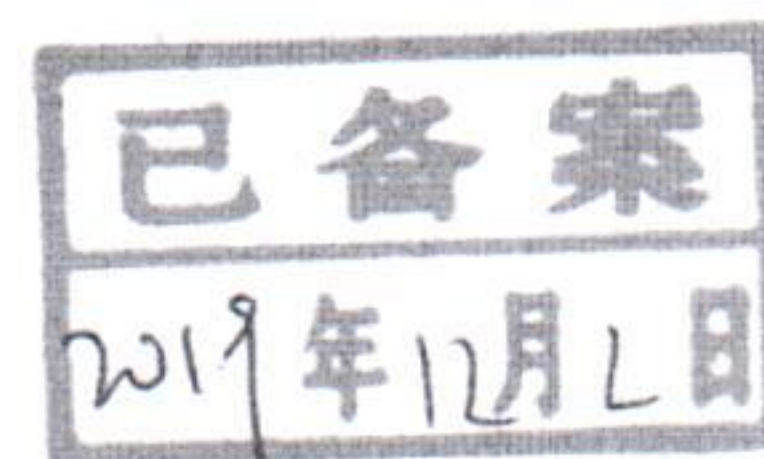


GF—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河南豫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值班室、休息室及办公室等维修改造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19年10月20日开始实施，至2020年3月31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郑州市文化路 75 号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帐 号：41001507010058000066

住 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帐 号：248100295712

2019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3日内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参照豫发改委收费[2004]1765号文及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双方约定:
预算编制按工程造价的4.5%支付咨询费,结算审核按工程造价的2%支付基本咨询
费、审减额的8%支付审减效益咨询费(咨询收费金额在2000元以下时按2000元收取)。
如需查验现场,另支付咨询费600元/人.工日。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